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15號

聲請人 東農報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玲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4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該裁定並於民國110年1月2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4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0年1月25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10年5月25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公示催告公告查詢資料各1紙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鄭 伊 倫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04 書 記 官 林雅婷
05 不得上訴

06 附表：

07 編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 票 日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9 001	東農報關有限公司 蔡玲娥	限繳關稅	台灣銀行苓雅分行	000000000000	123,714元	109年12月15日	AQ0000000	